

## 建築設計之著作權研究

蘇南<sup>\*</sup>、方星淵<sup>\*\*</sup>

### 摘要

建築著作相較其他著作於我國立法甚晚，相較其他著作，如電腦軟體、商品、工業產品、影音、動漫等有著繁複的階段，因為建築著作的圖面完成，即為建築著作，但其後尚有依照圖面所製之建築模型與建築物，並且過程迭有更動，更牽涉建築法規，其原創性之認定困難，問題眾多。就起始階段而言，著作權歸屬即可能有問題，創作參與者可能有執業建築師、聘僱之建築師及建築設計師等，更有可能是國外建築師設計，國內建築師作安全考核，過往有學者提出以負擔安全責任因素，故認著作權應歸屬執業建築師，如此是否合乎著作權法之精神，非無疑義。另建築物因已有民法上出租規定，然模型與建築圖說是否無出租權之可能，此雖我國現行無相關研究，惟實務不乏特殊用途建築圖說出租情況，本文認應予探討。另建築著作體系龐大，諸如草圖、規劃圖、設計圖、結構、水電、施工說明、透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、室內設計等圖說，究竟保護範圍若何；按建築師觀點應全然納入，惟此不無影響他人依建築規範設計而致侵權之衝突。是諸多建築著作爭

---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3121002003

\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、福建工程學院法學系客座教授；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。

\*\*

臺灣營建研究院專案助理工程師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。

投稿日：2013年2月24日；採用日：2013年6月25日

議，應予比較國內外法律及實務並深入研究，以利我國就建築著作有更為細緻之立法。

關鍵詞：著作權、財產權、人格權、建築著作、設計圖